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宛卫医〔2020〕36号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转发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及呼吸道传染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社会事业局、卫管中心）、委直属和管理单位：

现将《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及呼吸道传染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20〕5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豫卫医〔2020〕50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及 呼吸道传染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各医疗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委和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11月22日召开的全国卫生健康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及呼吸道传染病感染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识再提升，全面构筑安全防控屏障

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任务艰巨繁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深刻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危机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措施；始终坚持医疗机构“院内零感染、院感零容忍”的态度，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感染发生；积极防范化解感染暴发风险，坚决筑起医疗机构安全防控屏障。

二、措施再精准，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各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全面部署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在部署并做好强化疫情监测和信息报告、强化“人、物”同防外防输入、强化感染防控、强化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和强化春节假期前后疫情防控等工作的同时，结合国家和我委近期疫情防控和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针对问题找差距，落实整改保安全。要认真落实“应检尽检”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医疗机构住院患者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精准管控，督促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党政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进一步完善冬春季节新冠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机制，专人专班负责，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效果再评价工作。要严格遵循呼吸

道发热门诊患者闭环管理要求，规范诊疗流程，加强病例排查。要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制度，配齐配足设备、人员，确保重点部门、重点科室、重点环节的感染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要持续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清洁与消毒、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等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风险隐患。要建立大型综合医院人员、设备支援机制，以备聚集性疫情防控所需。

（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强门诊候诊区域管控，采取门诊挂号、网上预约挂号及结合 APP 网络预约，根据就诊患者人数适时调整门诊科室医师、护士、药品调剂室人数和导医人员等，要做好候诊人员疏导，合理安排患者就诊、取药、检验等。门诊各科室候诊区做到候诊患者“一米线”间距，严格执行“一人一诊一室”，避免患者二次聚集。对于符合条件的慢性病、老年病患者，处方用量可以适当延长，减少患者来院就诊次数。

（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学装备部门要依据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12号）等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方舱 CT 等大型医用设备招标、采购流程，落实医院制定的医学装备设备论证、采购、使用、保养、维护等制度与措施。

（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建立完善培训制度，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强化全院全员传染病防治、感染防控知识与技能

的培训。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不同专业、不同科室的特点制定并落实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效果考核；要加强对预检分诊、呼吸道发热门诊、隔离病区、隔离重症监护病房（室）、门诊急诊及住院部等感染防控重点科室，以及后勤保障部门等高风险科室的医务人员、工作人员的重点培训；要采用集中培训与科室（部门）培训、线上网络培训+线下实景培训等相结合的方式，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无遗漏地推进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实际效果。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机构和各隔离点传染病防治、感染防控知识与技能培训工作，指导督促认真落实防控措施，务必做到感染防控知识与技能的“四全”，即全院、全员、全知、全会，严守医务人员安全保障的第一关口。

三、管理再加强，重点排查定点医院安全隐患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职责，建立并完善疫情防控监管长效机制，将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专项督查与日常监管结合起来，督促医疗机构落实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对于在督导检查定点医院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及风险隐患，要立即建立整改台账，督促整改，并实施跟踪问效；对不符合呼吸道发热门诊建设与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要限期完成改扩建工作，满足防控工作的需求；对行动迟缓等不能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感染防控工作要求的医

疗机构，取消其定点医疗机构资质；对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